

湖南名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申报书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的申报、评审、立项、资助、管理、结项、验收、审计、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监督检查、经费使用等工作，提高社科基金资助水平，更好地发挥社科基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把握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质”字成效，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思想和智力支撑。

第三条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坚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坚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监督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尚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会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履行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 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遴选规划提出建议；

(二) 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及课题的鉴定、中期检查等；

(四) 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成果鉴定和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军事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项目。资助对象为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资助对象应具有重大研究价值的领域。

年度项目，一般以年度为周期，资助对象为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资助对象应具有重大研究价值的领域。以及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研究，以及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研究。

年度项目，资助对象为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资助对象应具有重大研究价值的领域。以及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研究，以及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研究。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 5 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且基础薄弱或处于前沿急需或急难攻关等特殊情况下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内外重要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

第十八条 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根据申报类别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课题由社会科学规划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分委会负责评审。

第二类课题由社会科学规划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二十一条 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项目制管理。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力与合作单位商定

科技管理创新工程，以项目形式管理，实行项目制管理。

科技管理创新工程，以项目形式管理，实行项目制管理。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按照申报要

求填写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申报书应当填写完整，不得有缺项。申报书应当填写完整，不得有缺项。申报书应当填写完整，不得有缺项。

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省社科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经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一条 省社科办、省社科联、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省社科基金评审委员会、省社科基金专家库、省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结项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批准的资助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省社科办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向省社科办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中详细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研究成果等。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提交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的结项报告须经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数量与质量、社会效益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结项报告经审核后，由受理单位出具。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经费结清后项目经费如有结余，项目结项报告应当提交经费结清报告说明理由，经项目单位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同一项目经费月结或一次，按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清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当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予以撤销项目。

省社科办应当将项目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主持人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

不正当行为的；

（三）项目主持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项目主持人有违反项目协议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经项目主持人同意，由省社科办核准，

(一) 变更项目名称的；

(二) 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人员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成果发表、出版、或公开；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省社科联和省社科专家委员会根据本办法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编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篡改申报材料，由社科办查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申报书、项目申请书等材料之一前，由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 不按申报书和申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申报书、项目申请书；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

(四) 提交虚假的原始数据或者相关材料；

(五) 截留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未按规定回避申请受理的；
- (三) 泄露评审过程或者有关信息的；
- (四)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五) 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六)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七) 有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